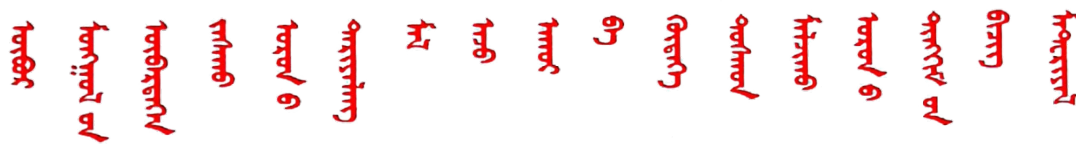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公告〔2024〕2号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 2023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根据政府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和司法厅《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专项行动方案》（内司通〔2023〕81号），我厅及时对2021年全面清理后列入继续有效目录和修订后重新公布目录和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共29件，其中：继续有效24

件、废止 5 件、无宣布失效。清理结果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清理建议	简要理由
1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支持推广的农牧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农牧机发〔2005〕258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2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内农牧机发〔2012〕371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3	关于加强捕捞渔船管理的通知	内农牧渔发〔2014〕37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GMP）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5〕3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5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兽药GMP检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5〕4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6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活动方案》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5〕10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7	内蒙古自治区水产苗种及原良种场站管理办法	内农牧规发〔2016〕1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6〕8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9	农牧业厅 财政厅 卫计委 民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呼市支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垦国有农牧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7〕2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10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渔业农药安全监管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7〕6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11	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渔业农药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分级标准及管控办法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7〕7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12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7〕9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清理建议	简要理由
1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8〕1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1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8〕5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15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兽药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8〕6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16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9〕1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17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奶牛、马育种企业育种能力评价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内农牧厅规〔2021〕2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1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四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农牧建发〔2021〕244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19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兽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内农牧厅规〔2022〕1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20	关于修订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农牧厅规〔2022〕2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21	关于修订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农牧厅规〔2022〕3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2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农牧厅规〔2022〕4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2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优势特色品种育种联合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内农牧厅规〔2023〕1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24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四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内农牧厅规〔2021〕1号	继续有效	仍在使用中。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清理建议	简要理由
25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5〕2号	废止	文件内容与新修改的《种子法》要求不一致。
26	关于实行农村牧区土地承包仲裁员合格证书制度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5〕8号	废止	与《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员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31号）第十六条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规范>的通知》（农办经〔2013〕2号）第十七条规定不一致。
27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食用农畜产品产地证明》、《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地理标志农畜产品包装标识》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5〕11号	废止	该文件涉及3个管理办法。其中：1.《内蒙古自治区食用农畜产品产地证明》中的产地证明，农业农村部已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通知》（农办质〔2022〕16号）明确废止。2.《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由于产地证明废止，多处表述已不再适用。3.《地理标志农畜产品包装标识》中的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职能已划转到市场监管局，且多处与现行的《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内容一致。
28	关于修订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农牧法规发〔2020〕1号	废止	已于2022年修订印发最新管理办法。
29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内农牧规发〔2017〕8号	废止	已重新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